广东省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权益保护条例

（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5年12月2日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保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改善企业经营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各类企业和企业经营者。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经营者，是指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依法行使企业经营管理职权并承担经营管理责任的董事，以及非法人企业的厂长、经理等主要负责人。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当组织、协调做好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依法制止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五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依法自主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第六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依法制定的企业章程，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依法纳税，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职工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鼓励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支持和参与社会公益事业。

 第七条 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依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加强劳动保护，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条 省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省总工会、省企业联合会组成的省级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省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工会组织、企业方面代表建立劳动关系三方协商机制。

 各方应当对劳动争议的预防、集体劳动争议和劳动关系突发事件的处理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促进职工与企业、企业经营者之间的和谐与合作。

 第九条 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行业协会应当依法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建议和要求，引导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守法经营，为企业和企业经营者提供服务。

 第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举报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有关国家机关制定涉及企业和企业经营者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应当听取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协会、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意见、建议。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义务的决定。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尊重和维护企业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支持企业依法自主经营。

 第十四条 产品出口受到国外反倾销、反补贴或者保障措施调查并被提起诉讼的，企业有权请求相关行政机关和行业协会组织协调应诉工作。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个人或者企业到本地区从事生产经营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区市场，不得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妨碍公平竞争。

 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未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要求接受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二）没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要求接受指定培训；

（三）强迫征订报刊，强迫购买指定产品、接受指定服务；

（四）强迫提供赞助或者捐献，强迫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

（五）要求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企业财物等；

（六）干扰企业自主聘用职工；

（七）其他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行政机关的执法监督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有权予以拒绝：

（一）执法人员少于两人的；

（二）不出示有效执法证件的；

（三）不出示执法监督检查文书的；

（四）没有明确的执法监督检查事项的；

（五）没有明确的法律、法规依据的。

 前款规定的执法监督检查文书应当列明检查依据、内容、时限、检查人员及其负责人，并加盖行政机关印章。

 行政机关对企业进行执法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行政机关依法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产品进行检查、检验、检测需要抽取样品的，不得超过技术标准、标准规范要求的数量。抽取贵重样品的，行政机关应当在检验、检测后五日内返还原物；不能返还的，应当依法给予相当于原物价值的补偿。

 第十九条 企业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有关生产经营事项的，受理机关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办理，不得拖延。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不得有下列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违法罚款、收费，或者罚款、收费不出具法定部门统一制发的票据；

（二）违法没收财物，或者没收财物不出具法定部门统一制发的没收财物单据；

（三）违法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无法定事由限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四）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执照；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行政、司法机关对企业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

企业提供的资产担保可以满足执行的，行政、司法机关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财物，但涉案的除外。

行政、司法机关不得违法查封、扣押企业账册、企业印章。

 行政、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向企业开具法定票据、清单，妥善保管扣留财物，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处分；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强制措施时限的，行政、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执法检查的协调工作，对企业的执法监督检查可以一并完成的，应当组织有关行政机关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对法定检查、检验、检测机构依法作出的检查、检验、检测结果，有关行政机关应当直接采用，不得重复检查、检验、检测，对重复检查、检验、检测的，企业有权予以拒绝；行政机关应当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的决定，以及执法监督检查的有关情况向其他有关行政机关通报。

 第二十三条 行政机关依法对产品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对企业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以及执法监督检查等行为，应当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有关人员签字后存入档案。企业可以查阅上述档案资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机关对侵害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行为的举报、投诉，应当在六十日内核实、处理，并书面答复举报人、投诉人。匿名举报、投诉的除外。

 企业联合会或者相关协会有权向有关行政机关反映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要求，提出维护企业和企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批评、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六十日内处理并书面答复。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企业有权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

 行政、司法机关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给企业和企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强制措施、行政收费、执法监督检查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索取、收受企业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截留、挪用、私分有关费用的，依法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